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年7月25日

聯絡人：主任檢察官高如應、鄒茂瑜

聯絡電話：03-6677999 編號：1110725001

新竹地檢署召開大新竹地區 廢水排放查緝專案會議提出三策略 強化監控機制、擴增查緝效能、要求業者自律

本署近來屢屢接獲民眾檢舉廢水排放污染頭前溪及鳳山溪，為回應大新竹地區民眾對於民生用水安全品質的要求，除於110年11月間針對關西地區（鳳山溪上游）之半導體導線架高科技廠利0公司立案偵辦外，檢察長同時指示主任檢察官高如應召集國土專責檢察官，針對轄內多家位於民生用水取水口上游之廢水排放公司加強監控蒐證，再於111年5月至7月間，多次召集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刑事警察大隊（下稱保七刑大）、第三大隊第一中隊、新竹市警察局及行政院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新竹市環保局、新竹縣政府環保局，召開「大新竹地區廢水排放查緝專案會議」，擴增查緝效能以深入追查可能之非法廢水排放犯罪行為。

其中利0公司於110年底發生鹽酸外洩及多次超標廢水排放污染水坑溪（鳳山溪上游）而引起民眾抗爭之案件，經本署主任檢察官高如應、檢察官沈郁智指揮保七刑大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會同環保署北區督察大隊及新竹縣環保局前往利0公司執行搜索後，即由新竹縣政府於翌日對利0公司裁處停工，俟利0公司於111年1月向新竹縣政府申請試車核准後，本署主任檢察官高如應、檢察官邱志平再度於111年3月前往利0公司現場勘查改善措施之實際運作情形，並要求利0公司提出完整之廢水處理改善與水回收再利用計畫報告書，迄今利0公司雖尚未取得廢水排放許可文件，惟該公司已支出逾新臺幣（下同）7千萬元之設備改善費用，再加上其後待支出之4千餘萬元，總計將投入上億元之費用以改善設備及水處理流程，該公司改善廢水處理品質的誠意，尚可肯定；本署考量新竹縣政府尚無將民生用水取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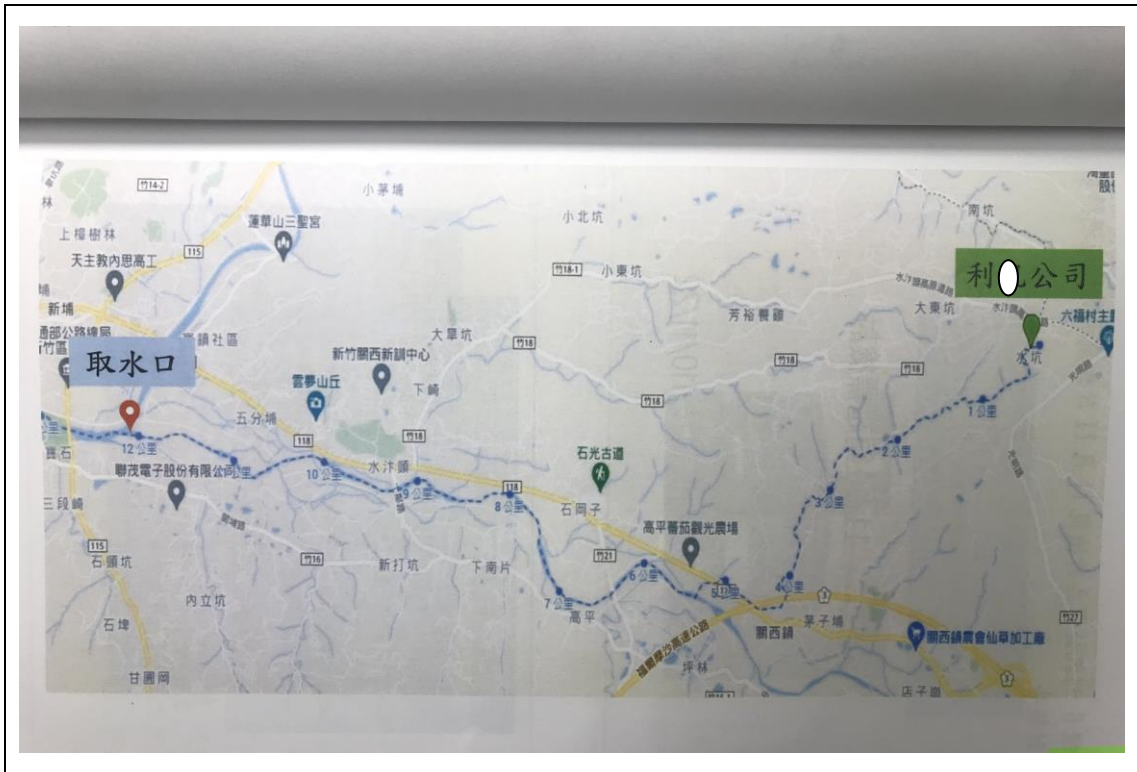
口上游之廢水排放工廠全數遷移之計畫，則本署之查緝策略勢必要在「水源保護」與「經濟發展」之間求得平衡，因此認為當前查緝重點應該放在「要求業者自律」以改善廢水處理品質，同時召開專案會議加強後續監控，因此在本案中予被告利 0 公司等人緩起訴處分，附帶條件為被告利 0 公司等人不得再發生所排放廢水中含逾放流水標準之重金屬，並另應向公庫支付總金額 5 百萬元之處分金。

新竹縣諸多有廢水排放之高科技廠均設在民生用水取水口上游（如本案利 0 公司之廢水排放口即位於新埔淨水廠上游 12 公里處），本應保證所排放之廢水完全符合放流水標準，容不得任何疏失。因此在專案會議中也決定，事業有「故意」排放含逾放流水標準重金屬廢水之行為時，應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重懲，固不待言，事業即使因「操作疏失」而造成廢水中之重金屬逾放流水標準，也將要求縣(市)環保局將案件移送地檢署，以刑法第 190 條之 1 第 6 項過失放流有害物質罪追究刑責。本署也在此呼籲所有業者均應作好公司內控以盡到環境保護的社會責任（俗稱 ESG 永續），共同維護大新竹地區民眾的用水安全品質。

照片 1：本署召開「大新竹地區廢水排放查緝專案會議」



照片 2：利 0 公司與新埔淨水廠位置關係圖



照片 3：本署檢察官前往利 0 公司勘查污水處理措施改善情形



照片 4：本署檢察官前往利 0 公司勘查污水處理措施改善情形



照片 5：本署檢察官前往利 0 公司勘查污水處理措施改善情形

